

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银华中证沪港深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服务的公告

2022-06-02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2】447 号

为促进银华中证沪港深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沪港深，基金代码:51700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06 月 02 日起为沪港深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